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6〕22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经济开发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建议书的复函

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贵司报来《关于审批明溪经济开发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明园投〔2026〕5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经济开发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经济开发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605-350421-04-01-627236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明溪经济开发区A区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新建一个IV类货车停车场，货车停车位24辆。配套建设管理用房、绿化、排水沟、室外综

合管网、强弱电、消防、通风等工程；完善照明及交通工程；安装停车监控系统、停车诱导系统、停车收费系统等设备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项目匡算总投资 391.23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8 日印发
